发展党员公示

（参考范例）

经组织培养考察，认为以下同志（名单附后）已基本具备中共预备党员条件，拟于近期发展。按照《南京理工大学发展（转正）学生党员公示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

凡对发展上述同志入党有意见及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— 月 日，共五天

联系电话：84315965（学院党委），84314909（学校党委组织部）

经济管理学院党委

年 月 日

拟发展预备党员名单：

......